

中央研究院九十一年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卅至十一時四十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遠哲 陳長謙 朱敬一 曾志朗 周文賢 李世炳 陸天堯 呂光烈 郭本垣 宋定懿
莊庭瑞 陳珍信 黃顯貴 劉國平 袁旂 蕭介夫 黃鵬鵬 王惠鈞 邱式鴻 沈哲鯤
孫以瀚 陳垣崇 王寧 楊寧蓀 王明珂 黃應貴 蔣斌 張瑞德 陳永發 賴惠敏
彭信坤 張靜貞 林正義 何文敬 郭實渝 趙綺娜 鄭麗嬌 瞿宛文 章英華 鍾彩鈞
劉翠溶 何大安 廖弘源 莊英章 葉義雄 鍾邦柱 方萬全 李有成 賴以賢 梁啟銘
吳世雄 呂碧蓮 楊彩霞 翁源燦 何惠安

請假：吳茂昆(李世炳代) 李太楓(郭本垣代) 余水倍(郭本垣代) 李德財(宋定懿代)
何建明(莊庭瑞代) 趙晨慶(黃顯貴代) 魯國鏞(袁旂代) 林耀輝
李旭東(王寧代) 黃寬重(王明珂代) 陳弱水 呂芳上(張瑞德代) 張啟雄
管中閔(彭信坤代) 簡錦漢(張靜貞代) 單德興(何文敬代)
梁其姿(瞿宛文代) 張茂桂(章英華代) 林誠謙(何惠安代)

主席：李遠哲院長

紀錄：陳雅玫

宣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聘李世炳先生為物理研究所副所長，自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止。
- 二、聘單德興先生為歐美研究所副所長，自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 三、聘林繼文先生為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自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
- 四、聘柳立言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九十一年五月十日起至九十二年十月四日止。
- 五、法務部核派翁源燦先生為政風室主任，自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 六、各所（處）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一名提請備查：
經濟研究所擬聘羅曉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七、各所（處）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三名提請備查：
 - (一)近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張壽安女士為研究員案。
 - (二)經濟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王泓仁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三)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擬升等助研究員楊晉龍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八、本院化學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陸天堯先生應邀為 *Journal of Organometallic Chemistry* 編委，任期自二〇〇二年起至二〇〇五年。該期刊為有機金屬化學方面的國際重要刊物。
- 九、本院院士、植物所通信研究員楊祥發先生被科學資訊研究所(Institute of Scientific Information, ISI) 選為全世界在植物與動物科學領域中論文被引用次數最多的科學家之一。
- 十、本院院士、植物所研究員周昌弘先生膺選為國家講座教授。該講座係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六年設置的最高學術榮譽，獲獎者除獲得研究獎金外，須在大學開設講座課程，傳授學術心得。
- 十一、本院院士、生化所通信研究員、化學所特聘講座翁啟惠先生於二〇〇二年四月獲選為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

十二、本院院士徐立之先生獲聘出任香港大學第十四任校長。

十三、本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二〇〇二年得獎名單（依姓氏筆劃排列順序）如下：

（一）數理科學組：林智仁（台灣大學資訊系助理教授）、林敏聰（台灣大學物理系副教授）、洪上程（中央研究院化學所助研究員）、陳培亮（中央大學物理系副教授）、周錫增（元智大學電機系副教授）、梅亞歷（中央研究院原分所助研究員）

（二）生命科學組：吳益群（台灣大學動物系助理教授）、張 雯（中央研究院分生所副研究員）、蔡慶修（中興大學農科所副教授）、謝如姬（中央研究院生醫所助研究員）

（三）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林繼文（中央研究院社科所副研究員）、陳亭羽（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張俊仁（中央研究院經濟所助研究員）、黃庭康（南華大學社研所助理教授）、羅 曉（台灣大學經濟系助理教授）

十四、原訂十一月十四日召開之第六次院務會議，因院長是時將出國，改為十一月七日。

十五、本院九十一會計年度截至四月底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如附件一。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擬聘王靖獻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本院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擬聘朱雲漢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

提案三：「中央研究院研究所（處）學術諮詢委員會暨總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因應本院組織法修改及第廿三次院士會議決議，為必要之修正。修正案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決議：請學術諮詢總會參考各方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後，再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中央研究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組】

決議：無異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五：成立特別委員會處理丘延亮先生請求平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組】

說明：

- 一、丘延亮先生於民國五十七年間，因叛亂罪判刑六年，於民國六十年減刑出獄。
- 二、民國七十二年丘先生向本院民族學研究所申請助理研究員職務，民族所函覆謂：「……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有所牴觸，未獲同意。」
- 三、民國七十七年丘先生復向民族學研究所申請同職，民族所曾函告丘先生：「……本所所務會議已通過你的增額申請案，現正送院裏審查……，至於最後結果將再另函告知。」惟該案因程序問題，一直未予丘先生准駁通知。
- 四、丘先生於八十七、八十八年數次陳情，要求本院依戒嚴時期遭受不當叛亂審判案件之標準，給予平反，並於九十一年二月委託律師函請本院「賜知平反處理結果」。
- 五、本案經與當事人委任律師初步接觸，並於四月十六日提請本院總辦事處第五五九次主管會報討論，會中決議：「請公共事務組向法院務會議提案，建請成立一特別委員會，參考台大平反該校『哲學系事件』案例，擬具本案處理意見後，再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成立特別委員會，由委員會擬具處理辦法，再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 二、委員會成員名單，請提供意見供院方參考，並由公共事務組簽提人選，請院長核聘。

